

沙田寶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

撤回較早前向發牌委員會所提交

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申請人已就現有「沙田寶福山(不包括妙景堂)」的骨灰安置所牌照(牌照號碼：6297190048)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41 條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申請更改規限其牌照的條件，將「非緊接截算時間(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部分」[即「寶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 納入其現有牌照範圍內。有關資料已上載於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頁的「更改經批准圖則或規限指明文書條件的申請通告及申請摘要」以供查閱。申請人亦已同時撤回了較早前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沙田寶福山(菩提堂及功德堂)」的牌照申請。